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

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管理层理念与经营风格、诚信与道德价值观、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技术研发、招标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减值、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等内容。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

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小于等于 0.4%	0.4%-0.8%	大于 0.8%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的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表达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判断(财产损失)	220 万元以下	220 万元-661 万元	661 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处罚；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⑨其他对集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并造成重要影响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